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8 号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994,5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994,5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6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618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 2、 董事会秘书胡爱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4, 994, 549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4, 994, 549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64,994,049	99.9992	0	0.0000	500	0.000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757,092	99.9866	0	0.0000	500	0.0134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4,994,049	99.9992	0	0.0000	500	0.000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43,6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43,152	99.9854	0	0.0000	500	0.0146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443,152	99.9854	0	0.0000	500	0.0146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3,443,152	99.9854	0	0.0000	500	0.0146

	议案》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5 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议案 2-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议案 4 回避表决的股东为臧牧、黄文平、臧辉；
-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波、叶慧慧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